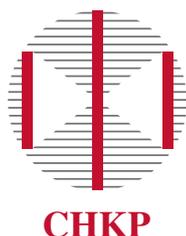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布

### 摘要

- 專業產品錄得強勁銷售表現，增幅超逾100%
- Fotobook錄得68%的可觀升幅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340,837	325,284
銷售成本		(232,185)	(215,652)
溢利總額		108,652	109,6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52,631	35,5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3,691)	(55,824)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9,628)	(10,486)
行政開支		(45,285)	(48,78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53)	(66,8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52,326	(36,749)
所得稅開支	4	(6,123)	(5,8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203	(42,55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971	(42,227)
少數股東權益		1,232	(330)
		46,203	(42,55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3.86港仙	(3.6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10	36,020
投資物業		139,740	130,315
預付土地租金		2,644	2,853
商譽		35,878	35,878
租賃按金		5,252	4,414
遞延稅項資產		2,072	3,9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11,996</b>	213,44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346	39,637
應收賬項及票據	7	8,434	12,0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38,718	15,96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61,437	168,207
可收回稅項		–	1,4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6,355	610,197
流動資產總額		<b>829,290</b>	847,50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8	14,381	17,74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61,893	63,935
應付稅項		207	–
流動負債總額		<b>76,481</b>	81,680
流動資產淨值		<b>752,809</b>	765,8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64,805</b>	979,261
<b>非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		15,480	18,662
遞延稅項負債		14,348	12,7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9,828</b>	31,368
資產淨值		<b>934,977</b>	947,89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6,383	116,383
儲備		779,417	792,642
擬派末期股息	5	17,457	–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	5	11,638	23,276
少數股東權益		<b>924,895</b>	932,301
		<b>10,082</b>	15,592
總權益		<b>934,977</b>	947,893

附註：

## 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 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 工具披露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經營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釐定實體為委託方或 代理方之附錄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 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譯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譯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譯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譯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譯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譯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2009年7月1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2008年10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包括於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2009年5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於2008年10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計劃之修訂除外，有關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本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分開呈報擁有人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僅載入與擁有人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單獨呈列。此外，該準則新增全面損益表，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已確認其他收支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關連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披露－有關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就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按公平值入賬項目之公平值計量，乃透過將所有金融工具按三級公平值輸入參數來源分類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各級別之間之重大轉換進行對賬。該修訂亦澄清與衍生交易及流動資金管理所用資產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公平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呈列。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流動資金風險披露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呈列，故並無修訂財務報表呈報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闡明企業應如何呈報經營分部資料，即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各類表現時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資料呈報。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益之資料。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營運分類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劃分之業務分類相同。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並無影響，惟引起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產生若干呈列變動。

##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i)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折扣)；及(ii)提供菲林沖曬、照相沖印服務及攝影及沖印產品之技術服務之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產品銷售	226,689	203,838
菲林沖曬、照相沖印及技術服務收入	114,148	121,446
	<u>340,837</u>	<u>325,284</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利息收入	4,525	13,373
租金收入總值(附註3)	8,664	7,4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3)	25,9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407	5,3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3,324	8,925
其他	811	478
	<u>52,631</u>	<u>35,528</u>

###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1,660	163,916
提供服務成本**		51,546	52,817
核數師酬金		970	960
折舊		11,871	14,236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209	209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6,427	33,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59	(777)
存貨撥備回撥**		(1,021)	(1,081)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回撥，淨額*		(62)	(4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回撥*		-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減值*		41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	(25,900)	68,5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9,972	48,9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18	2,334
長期服務金撥備／(回撥)		(1,778)	428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440	2,762
		<b>50,412</b>	<b>51,704</b>
租金收入總值	2	(8,664)	(7,43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468	560
租金收入淨值		<b>(8,196)</b>	<b>(6,878)</b>
匯兌差額，淨額		<b>868</b>	<b>1,237</b>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一欄內列賬。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一欄內列賬。

\*\*\* 於上一年度，該結餘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一欄內列賬。年內，該結餘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一欄內列賬。

####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09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年－香港		
年內計提	1,985	860
往年超額撥備	(19)	—
本年－中國內地	627	864
	<u>2,593</u>	<u>1,724</u>
遞延稅項	3,530	4,084
	<u>6,123</u>	<u>5,808</u>

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集團－2010年			
除稅前溢利	<u>44,026</u>	<u>8,300</u>	<u>52,326</u>
法定稅率	16.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264	2,075	9,339
就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19)	—	(19)
就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之調整	744	1,152	1,896
免繳稅收入	(1,341)	(880)	(2,221)
不可扣稅支出	967	610	1,5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62)	—	(62)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4,387)	—	(4,387)
	<u>3,166</u>	<u>2,957</u>	<u>6,12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集團－2009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566)	4,817	(36,749)
法定稅率	16.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858)	1,204	(5,654)
稅率降低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13)	–	(113)
就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之調整	(383)	952	569
免繳稅收入	(3,985)	(87)	(4,072)
不可扣稅支出	617	1,492	2,109
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98	–	2,098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110	–	12,110
抵銷過往期間產生之稅項虧損	(1,239)	–	(1,23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247	3,561	5,808

## 5. 股息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2009年：港幣1仙)	11,638	11,638
中期特別－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2009年：港幣1仙)	17,457	11,63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2009年：無)	17,457	–
擬派末期特別－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2009年：港幣2仙)	11,638	23,276
	<b>58,190</b>	<b>46,552</b>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集團	
	2010年 港幣	2009年 港幣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44,971,000</u>	<u>(42,227,00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3,828,377</u>	<u>1,163,828,377</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 7. 應收賬項及票據

	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23,788	139,496
減值	<u>(115,354)</u>	<u>(127,419)</u>
	<u>8,434</u>	<u>12,077</u>

本集團與顧客之交易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顧客通常須於發票發出後30日內結賬，但部份長期顧客的賬期可延長至120日。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預先批准。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視逾期賬款。鑑於上文所述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按逾期日計算，以下為扣除減值後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8,427	12,071
4至6個月	7	5
7至9個月	-	1
	<u>8,434</u>	<u>12,077</u>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27,419	127,8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0
列作無法收回之撇銷款項	(12,003)	(30)
減值虧損回撥	(62)	(659)
	<u>115,354</u>	<u>127,419</u>
於3月31日	<u>115,354</u>	<u>127,419</u>

以上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港幣115,354,000元(2009年：港幣127,419,000元)之個別應收賬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15,354,000元(2009年：港幣127,419,000元)。該等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賬項及票據涉及陷入財政困境或違約或拖欠還款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並非逾期或減值	5,022	8,006
逾期少於1個月	3,134	3,804
逾期1個月或以上	278	267
	<b>8,434</b>	<b>12,077</b>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大量不同背景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 8. 應付賬項及票據

根據購買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3,999	16,111
3個月以上	382	1,634
	<b>14,381</b>	<b>17,745</b>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票據為免息，且通常須於30日期限內繳訖。



(b) 地區資料

	2010年 港幣千元	集團 2009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香港	<u>340,837</u>	<u>325,28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呈列。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2,630	115,618
中國內地	<u>97,294</u>	<u>93,862</u>
	<u>209,924</u>	<u>209,48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41億元。較2009年增加4.9%。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500萬元，及每股盈利為港幣3.86仙。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仙。

### 產品銷售

即影即有產品之銷售較去年飆升59.6%，主要由於此類產品功能深受年輕消費者青睞。

由於多款數碼相機屢獲殊榮並贏得國際矚目，使數碼產品之銷量上升27.7%。

專業產品之銷售激增109.3%，乃由於更多大眾在特別日子喜用專業影像產品，並需要最佳器材處理更高影像質素的相片。專業攝影師亦深諳購自本集團之產品可為其影像提供影像質素保證。

### 沖印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沖印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5.5%。快圖美於回顧年內沖印數量為5,730萬張，較去年減少約10.5%。

「快趣印」個人化影像禮品服務的銷售總額較去年上升34.1%。Fotobook的銷售額增加68%，日漸成為本集團吸引新客戶的重要途徑。

本集團亦致力維持並提高網絡知名度，吸引更多顧客加入網上會員計劃－快圖美尊惠會，並為會員提供更多優惠。現時，快圖美尊惠會有133,500名活躍會員，會員銷售佔總銷售額31%，並佔交易總額20%。

本集團自2010年2月起於旗下全線快圖美門市推出Fujicolor HD Supreme Digital Paper。受此產品直接帶動，於回顧年內採用該新相紙的一個月內，本集團之沖印及打印銷售額較2009年3月上升3.7%。

### 品牌管理

本集團將品牌融入其廣告宣傳、產品設計以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交通密集地區的平面及戶外廣告、電視節目贊助以及與媒體合作夥伴聯合進行推廣活動。

回顧年內，集團持續推廣Fuji Digital Imaging (FDi)服務，致力為客戶帶來更簡易方便印製品質上乘數碼相片的服務，同時不斷提升影像軟件以保持領先的技術優勢。本集團亦向FDi經銷商提供Fotobook培訓課程。

集團充分利用與迪士尼訂立的特許安排，在重點推廣及宣傳活動中加入廣受歡迎之迪士尼卡通形象。本集團在禮品上印製迪士尼人物，並在「free-fun border」相框推廣活動中加入其他品牌人物影像，刺激客戶在快圖美店舖沖印相片的需求。

集團每月舉行店舖推廣活動，藉以讓更多客戶瞭解及使用「快趣印」，多項新元素亦已加入「快趣印」系列。吉蒂貓(Hello Kitty)及肉桂狗(Cinnamoroll)品牌保持理想表現。

本集團之品牌組合在與雀巢、屈臣氏藥房、Club Med、GP電池、Sanrio Fans Club、港鐵站商店、公益金及麥當勞聯手舉辦推廣活動成效尤為顯著，使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獲得有效推廣。本集團年內參與了兩項大型展覽：2009年6月之婚紗展以及2009年12月之迪士尼公主展。此外，本集團與八達通攜手推廣獲得成效，吸引大批客戶於店舖使用有關八達通卡優惠服務。

## 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86億元，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年內錄得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800萬元，存貨則為港幣3,400萬元。

## 展望

根據往年經驗，本集團對其未來12個月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近期經濟復蘇跡象逐漸顯現且港人仍熱衷攝影。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繼續將快圖美打造成為香港影像服務連鎖店的不二之選，在優質、便捷、選擇多樣化方面均更勝一籌。此外，本集團計劃引進全新的文件解決方案業務。全線快圖美將提供此「一站式文件解決方案」服務，並採用最新的富士施樂處理設備。本集團有信心該項新服務能滿足在香港興起且日趨重要的小眾需求，並為日後提供良好之盈利潛力。

為進一步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取得日本富士護膚產品在香港的獨家經銷權。該協議將於2010年9月生效。

總括而言，本集團有信心於來年達成目標。雖然仍面對重重挑戰，但香港市場復甦且經濟危機消退，本集團預期能夠鞏固地位、推出具商機的項目及重建增長勢頭。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0日(星期二)至2010年8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得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確保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以及出席本公司將於2010年8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0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正式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上述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妥善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

- (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孫大倫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讓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的領導，並有力及有效率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及
- (2)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有關企業管治之全面詳情載於本公司2010年之年報。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孫大倫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孫道弘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鄧國棠先生及吳玉華女士為執行董事；區文中先生、李家暉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2010年6月24日

<http://www.chinahkphoto.com.hk>